证券代码: 836996 证券简称: 益模科技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1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年10月3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易平
- 6.会议列席人: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选举易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,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,任期自本

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。易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聘任易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。易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聘任杨辉先生为公司分管营销中心的副总经理、胡建平先生为公司分管技术中心的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。杨辉、胡建平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聘任程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。程涵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任命刘志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。刘志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